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文件

环宣中心文〔2019〕17号

关于举办 2019 年第二期自然教育进校园 教师研讨交流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的“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国家及各地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要求，我中心将通过开展自然教育进校园主题的研讨交流活动，推动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学校教育，切实提升中小学教师开展自然教育的能力。现定于 2019 年 7 月 17-20 日在辽宁省盘锦市举办 2019 年第二期自然教育进校园教师研讨交流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支持单位：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中国

黑嘴鸥保护协会

二、会议对象

中小学教师代表，培训名额共 80 人，额满为止

三、会议主题

以青少年为主体的自然体验学习活动理论及方法（初步日程见附件 1）

四、时间安排

7 月 17 日 15:00-18:30 报到

7 月 18-19 日 专题讲座、工作坊、分组研讨

7 月 20 日 返程

五、会议地点

盘锦市昆仑大酒店，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镇街道（酒店位置图详见附件 2）

六、会议费用

1、会议费

会议费 1200 元/人（含餐费、资料费、市内交通费等）。

2、住宿费

会议统一安排住宿，住宿费自理。标准间参考价格为：298元/晚，如两人合住，费用减半，请在报名信息表中注明。

七、报名方式

请于2018年7月5日前将《报名信息表》(见附件3)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并发送至liutianru@ceec.cn。收到报名信息表后，我中心将回复电子邮件以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收到报名成功电子邮件后再汇款，需于7月10日前将会议费汇至如下账号：

户名：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号：11191101040006624

汇款时请在附言处注明参会者姓名或单位。汇款后请保存汇款凭证照片，并务必将《汇款信息表》发送至liutianru@ceec.cn。《汇款信息表》将与报名成功确认邮件一起发送。(备注：会议费的收款单位为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其财务关系隶属于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两单位共用一个税号，故会议费发票由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开具)。

八、其他事项

1. 会议期间，请严格遵守考勤要求，认真听取专题报告，积极参加研讨和交流。考核合格者，将获得生态环境部

宣传教育中心颁发的证书。

2. 请提前准备 1-2 个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带到会上交流。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天茹、王钰

电话：010-84634281 转 87 010-84665116

传真：010-84640884

电子信箱：liutianru@ceec.com

网址：www.ceec.cn

附件：1、会议日程（初步）

2、住宿酒店位置

3、《报名信息表》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2019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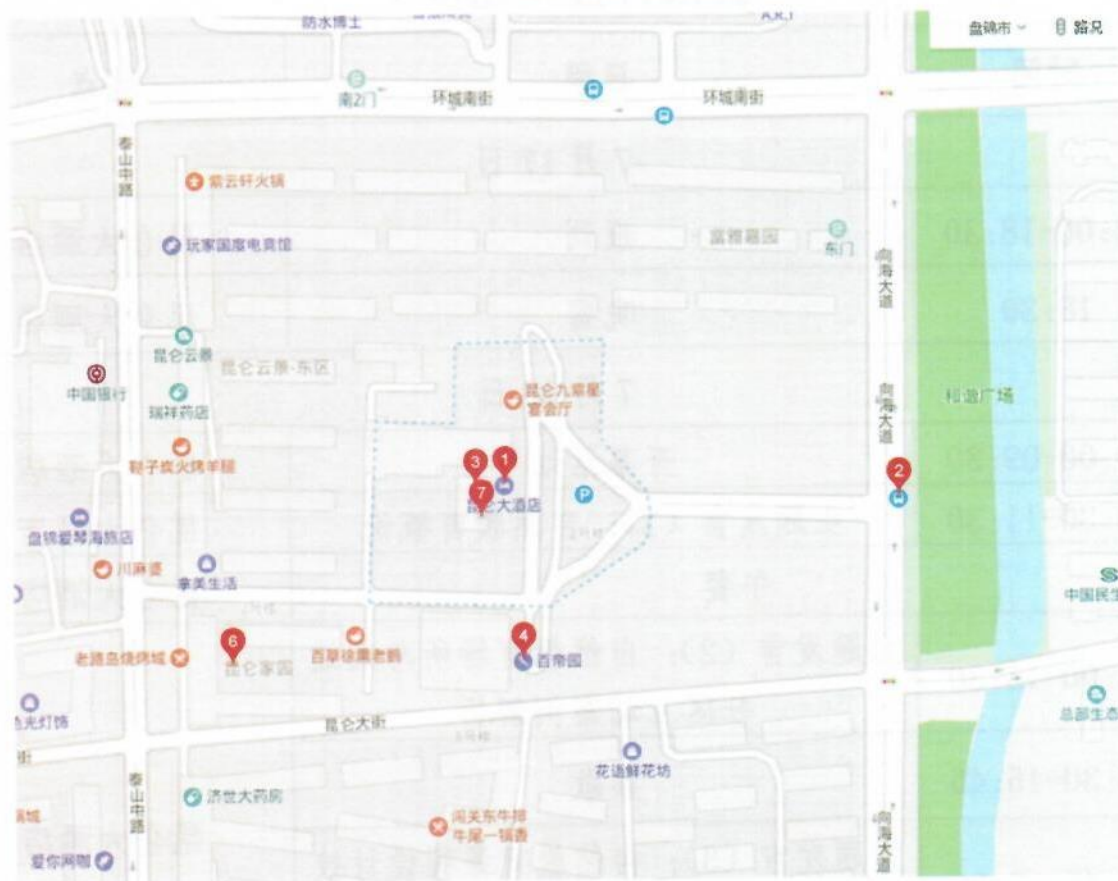
附件 1:

会议日程 (初步)

时间	日程	地点
7 月 17 日		
15:00-18:30	报到	昆仑大酒店
18:30	晚餐	昆仑大酒店
7 月 18 日		
09:00-09:30	开幕活动	昆仑大酒店
09:30-11:30	主题发言 (1): 自然教育概论	昆仑大酒店
午餐		昆仑大酒店
14:00-15:30	主题发言 (2): 自然教育场所与周边 社区互动案例解析	昆仑大酒店
15:30-15:45	茶歇	
15:45-17:30	主题发言 (3): 自然教育课程设计技巧	
17:30	晚餐	
7 月 19 日		
08:30-09:00	集合乘车前往盘锦黑嘴鸥保护协会 自然学校	昆仑大酒店
09:00-11:30	自然教育工作坊实践	黑嘴鸥保护协会自然学校
午餐		昆仑大酒店
14:00-15:00	主题发言 (4): 自然观察与自然笔记	昆仑大酒店
15:00-16:00	分组讨论及小组代表总结	
16:00-17:00	专家点评、总结、合影、发证书等	
7 月 20 日, 12:00 前退房返程		

附件 2:

住宿酒店位置图



盘锦昆仑大酒店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镇泰山中路昆仑街北侧

电话：0427-3333333

附件 3:

报名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

请将报名信息表于 7 月 5 日前发至 liutianru@ceec.cn

房间要求: 1 标准间 1/2 标准间

(注: 没有收到报名成功邮件请勿汇款)

